

阿克苏市桥梁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C-52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桥梁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任永良

联系电话：18799931380

地址：阿克苏市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标文件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桥梁检测评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桥梁检测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C-52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桥梁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桥梁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阿克苏市城区 48 座桥梁检测服务，排查桥梁安全隐患，建立桥梁档案，精准核查桥梁使用状况（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18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企业资质：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项目负责人：具备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隧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联系方式：18799931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桥梁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C-52 采购内容：阿克苏市城区 48 座桥梁检测服务，排查桥梁安全隐患，建立桥梁档案，精准核查桥梁使用状况（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联系人：任永良 联系电话：1879993138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3029345095@qq.com
4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叁佰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3500000.00（叁佰伍拾万元整）
7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18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原件应于开标前密封递交至招标人。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项目名称 XXX、项目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不需要投标人提供截图。）； 6.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7.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8. （1）企业资质：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2）项目负责人：具备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隧专业）。 9.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1）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

	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u>3</u>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24	投诉质疑： （一）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法定质疑期期限： 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四）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

	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公示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 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注意： （1）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标准计费：29400.00（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 （2）本项目采购类型：服务。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6 工程、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通知发布后的24小时内自行确认。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通知发出后的24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通知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15 天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布后 24 小时内自行确认，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补充文件内容。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原件应于开标前密封递交至招标人。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 (3)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6)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正当理由” 通常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新法律法规等）以及社会突发事件（如罢工、战争等）。除这些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放弃中标、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属于违法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按照法规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

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其余 5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b）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c）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d）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限价；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3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3.4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方式送达，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已成功领取中标通知书等情况。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3) 本项目采购类型：**服务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阿克苏市桥梁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桥梁结构	检测内容
1	虹桥	46	50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桥台基础	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
2	乌喀路桥(314 国道跨多浪河)	45	23.5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
3	阿塔公路高架桥 (塔南路跨 314 国道)	300	16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
4	英巴格路桥(虹桥路跨多浪河导流渠)	29.74	20.5	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现浇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接盖梁	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
5	滨河路桥(滨河路跨多浪河导流渠)	39.1	10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桥台基础	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
6	西大河桥(314 国道跨阿克苏河)	304	23.5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
7	府九路桥	37.5	30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常规定期检测
8	府十路桥	39.76	37.5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常规定期检测

9	西湖大道跨导流渠桥	60	50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
10	钱江路桥	60	50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常规定期检测
11	府前路桥	32	30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常规定期检测
12	虹桥路跨高速桥	70	12.2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桥台基础	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
13	友谊南路跨导流渠桥	39.74	28.4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桥台基础	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
14	乌喀路桥 1	71	11.6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
15	乌喀路桥 2	33.8	26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
16	乌喀路桥 3	90	26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
17	乌喀路桥 4	27	26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	结构定期检测
18	环东路人行天桥 1	150	6	柱基钢结构	常规定期检测+自振测试

19	大十字人行天桥 2	170	5	柱基钢结构	常规定期检测+ 自振测试
20	二小人行天桥 3	36	4	柱基钢结构	常规定期检测+ 自振测试
21	多浪河一期河弧形堰桥	118	4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22	多浪河一期漫水堰桥	75	8.5	钢架	常规定期检测
23	多浪河一期飘带桥	65	3.5	钢架	常规定期检测
24	多浪河二期白水桥	148	5.6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25	多浪河二期环景路桥	112	4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26	多浪河二期久安桥	56	5.5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27	多浪河二期观亭桥	22	3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28	多浪河二期观水桥	58	2.4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29	多浪河二期吊桥	19	3	钢架	常规定期检测
30	多浪河二期团结桥	56	5.5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31	多浪河二期樟木桥	54	5.5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32	多浪河三期景观桥 1	54	5.5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33	多浪河三期景观桥 2	35	2.1	钢架	常规定期检测
34	多浪河三期景观桥 3	60	4.5	钢架	常规定期检测
35	多浪河三期景观桥 4	26	6.7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36	多浪河三期景观 桥 5	32.5	6.8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37	多浪河三期景观 桥 6	30	8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38	多浪河三期景观 桥 7	40	5.7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39	多浪河三期景观 桥 8	96	3.6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40	多浪河三期景观 桥 9	25.5	7.8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41	多浪河三期景观 桥 10	50	7.5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42	多浪河三期景观 桥 11	50	4.6	钢砼	常规定期检测
43	交通路 60 米桥	60	49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
44	交通路 100 米桥	100	49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
45	纺织大桥	主桥 1567; 引桥 706	主桥 31.5; 引桥 27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
46	东城东路桥	421	32.5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
47	柯柯牙路跨高速 桥	69.5×2	17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

48	永宁西路桥	34.5	13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柱式桥墩	结构定期检测
----	-------	------	----	-----------------------------------	--------

一、服务内容

1.桥梁普查：对指定区域内的所有桥梁进行详细登记，涵盖桥梁名称、位置、结构类型、建成时间、设计荷载等基础信息，完善桥梁基础数据库。

2.经常性检查：依据相关规定，对桥梁结构变异、桥面系、附属设施、限载及交通标志等进行日常巡检。每月按时出具巡检报告，及时将巡查数据录入指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当发现影响安全的明显损坏时，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3.常规定期检测

(1)桥面系：检查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等的状况。

(2)上部结构：检测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部件。

(3)下部结构：查看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评估与分级，相关记录及时整理归档并录入数据库。

4.结构定期检测

(1)资料查阅与外观复查：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对桥梁进行外观检查。

(2)混凝土相关检测：检测桥梁结构各构件的砼强度、碳化深度。

(3)钢筋相关检测：测定桥梁结构主要构件的表层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锈蚀情况。

(4)裂缝检测：确定桥梁裂缝的位置、长度、宽度，对缝宽超限裂缝进行深度检测。

(5)线形测量：测量主桥桥面线形。

(6)拉索专项检测：针对拉索结构，进行索力检测。

(7)承载力检算与静载试验：进行桥梁结构承载力检算和静载试验检测，提

出养护措施建议。

5.特殊检测（按需开展）：对于技术状况评定为 D 级、E 级的桥梁，或在检测过程中发现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开展特殊检测。

6.检测数据整理与分析：对各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深入分析，运用专业软件和方法，评估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结构安全性能以及病害发展趋势。

7.出具检测报告：为每座受检桥梁分别出具详细、准确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目的、依据、检测情况总体结论、技术状况等级划分、各部件缺损状况描述及配图说明、维修加固或改建建议方案、特殊检查要求（按需开展）、限载建议值（结合桥梁建设年代、图纸和设计荷载等综合判断）等。报告用词准确、明了，避免使用不确定词语。

二、技术要求

1. 检测标准：所有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2. 人员标准：检测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背景和从业资格，且人数满足项目检测需求。

3. 设备仪器：供应商应配备先进、齐全且符合精度要求的检测设备和仪器，如桥梁检测车、全站仪、裂缝观测仪、混凝土强度检测仪、钢筋锈蚀检测仪等。所有设备仪器需定期校准和维护，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三、成果交付

1. 阶段性成果：每月提交桥梁经常性检查报告；每季度提交常规定期检测阶段性报告；结构定期检测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提交中间成果报告。

2. 最终成果：服务期满后，提交所有受检桥梁的完整检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同时提交桥梁检测数据库电子版，数据库应包含所有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格式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验收标准

1. 资料完整性：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准确，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对桥梁管理和决策的需求。

2. 检测数据准确性：通过现场抽检、数据复核等方式，验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若抽检数据与报告数据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视为检测数据准确。

3. 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检测

任务，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未出现因服务不到位导致的问题或事故。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上述验收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

五、其他要求

1. 保密条款：供应商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桥梁技术资料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2.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检测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及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售后服务：在检测报告提交后，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检测报告过程中提出的疑问。若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复查。

第四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买 卖 合 同

（工程类、服务类）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质量标准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成果交付：_____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16.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社保缴纳证明
17. 优惠条件
18.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9.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20. 承诺书
21.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照以上格式内容要求递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投标文件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以联合体各单位（联合体各单位名称、地址_____）的名义投标。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及光盘各四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5.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联合体各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8. 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9.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调整方案。

10.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

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本次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_____。

14.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联合体各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鲜红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注：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目标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各单位（盖章）：

日 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 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标的名称）”货物类产品根据每个包的分包明细逐条填写；例如：共10项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条填写10项产品的制造商信息（不可合并填写）。

7. 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1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 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单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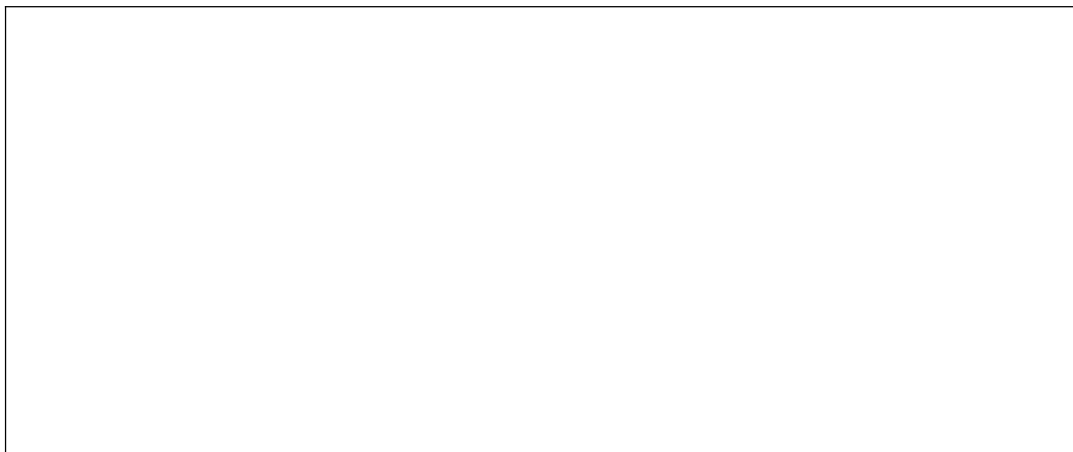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联合体各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联合体各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授权人（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鲜红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联合体各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所供的货物或产品名称为在节能、环保产品，现附上由（“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或网址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1）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8、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1、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2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21.2 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5-C-52

评标文件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说明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其余 5 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

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 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 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 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项目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 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当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该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备注：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具备有效的特定资格	（1）企业资质：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2）项目负责人：具备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隧专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不需要投标人提供截图。）；
		投标保证金缴纳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 文件 100 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检测方案 (36 分)	0-1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①基础信息与目的阐述；②桥梁现状踏勘与检测重难点分析；③检测依据与内容规划；④检测方法选择；⑤流程与保障措施；⑥桥梁特点适配；⑦特殊需求响应；⑧数据处理与分析；⑨进度可行性。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
		0-18 根据各投标人对检测方案的阐述：①基础信息与目的阐述；②桥梁现状踏勘与检测重、难点分析；③检测依据与内容规划；④检测方法选择；⑤流程与保障措施；⑥桥梁特点适配；⑦特殊需求响应；⑧数据处理与分析；⑨进度可行性。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是否详细说明桥梁基本信息，明确指出检测评估需解决的问题，检测过程中的重难点，准确列出检测所依据的标准，检测内容全面涵盖桥梁，结合每座桥结构形式，提供具备可行性的检测措施方案，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测工作流程，保障措施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选择符合规范要求且适用于桥梁结构特点的检测方法，优先选用先进、成熟的检测技术和手段，制定严格的数据采集规范，明确数据采集的精度要求，采用科学合理的数据分析方法，根据桥梁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检测方案，若项目存在特殊检测需求，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配备足够数量且专业能力匹配的检测人员及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制定详细的检测进度计划。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9 点，每一点得 0-2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8 分。
	评估方法 (16 分)	0-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评估方法：①评估指标体系构建；②评估模型与方法选用；③评估流程；④评估结果呈现与建议。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0-8	根据各投标人对评估方法的阐述：①评估指标体系构建；②评估模型与方法选用；③评估流程；④评估结果呈现与建议。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是否结构安全指标、使用性能指标、耐久性指标设置完整，符合实际使用需求依据桥梁结构特点、重要性及病害发展规律，合理分配各评估指标权重，各项评估指标及权重设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评估指标体系能够动态反映桥梁的性能变化，充分考虑桥梁所处环境对评估指标的影响，适时调整指标参数或权重，针对不同桥型结构特点，选择合适的评估模型，根据检测数据选择适配的评估模型，积极引入先进的评估技术和方法，综合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取长补短，制定严谨的数据收集流程，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有效的预处理，运用恰当的数据分析方法，深入挖掘数据价值，评估实施流程各步骤逻辑清晰、顺序合理，建立有效的反馈调整机制，评估结果能够准确反映桥梁的实际技术状况，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量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针对桥梁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或改建建议，建议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后续实施。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 0-2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8 分。
		0-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交通组织方案：①交通组织原则及目标；②交通疏导分流措施；③交通安全的保障程度；④应急处理能力。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交通组织方案 (12 分)	0-8	根据各投标人对交通组织方案的阐述：①交通组织原则及目标；②交通疏导分流措施；③交通安全的保障程度；④应急处理能力。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是否具备完善的组织方案，明确交通组织原则及目标，应根据桥梁的位置、交通流量、周边道路网络等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疏导方案，制定有效的交通分流措施，引导车辆和行人避开检测作业区域，明确配备足够的交通安全设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的交通安全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合理调配，避免资源浪费。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

			每一点得 0-2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8 分。
人员配备 (4 分)	0-4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桥梁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工程师具备桥梁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均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资质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并提供相关证书，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16 分）	0-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①质量保证体系建设、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③人员与设备管理；④质量持续改进。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0-8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保证措施的阐述：①质量保证体系建设、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③人员与设备管理；④质量持续改进。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是否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保证组织架构，制定明确、符合项目需求的质量方针，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质量目标，对桥梁设计资料、施工记录、过往检测报告等进行详细审查，并认真开展现场踏勘，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或核查，确保仪器精度满足检测要求，检测人员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对影响检测结果的环境因素进行监测和控制，对检测数据进行至少两级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测报告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考核和能力评估，建立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制度，为每台仪器设备建立档案，及时识别检测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对质量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出根本原因，并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 0-2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8 分。
服务承诺 (3 分)	0-3		对于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或问题反馈，供应商承诺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上门服务，半天内排除问题的得 3 分。
类似业绩 (3 分)	0-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